

附件：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（第二课堂）学分认定表（2021年修订版）

项目类别	开课单位	项目载体	项目类型	获得成果级别	证明材料要求	评分说明		
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(最高3分)	团委	大学生挑战杯项目(含大挑、小挑)	集体项目	国家级、省级特等奖(大挑)、省级金奖(小挑)3学分/项	获奖证书、正式发文通知等 (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)	1.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。 2.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, 不重复计算。		
				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(大挑)2学分/项; 省级银奖、铜奖及单项奖(小挑)2学分/项				
				校级1学分/项				
		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(攀登计划专项)	集体项目	省级重点项目2学分/项			立项证明 (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)	1.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。 2.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, 不重复计算。
				省级一般项目、校级重点项目1学分/项				
				校级一般项目、候选项目0.5学分/项				
	教务处	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	集体项目	国家级3学分/项	校内结题证明文件 (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)	1. 项目负责人认定相应项目级别最高学分, 其他项目组成员则按照项目级别乘0.8的系数, 即国家级2.4学分/项, 省级1.6学分/项, 校级0.8学分/项。 2. 所获项目均按照最高等级计算一次, 不重复计算。		
				省级2学分/项				
				校级1学分/项				
		学科竞赛	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	国际级一等奖3学分/项	获奖证书、正式发文通知等 (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)	1.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。 2.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, 不重复计算。		
				国际级二等奖、国家级一等奖2学分/项				
				国际级三等奖、国家级二等奖1.5学分/项				
国家级三等奖、省级一等奖1学分/项								
省级二、三等奖、校级一等奖1学分/项								
校级二等奖, 院级一等奖0.5学分/项								

科技处	学术论文	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	三大检索3学分/篇	用稿通知或刊物复印件 (期刊论文由知网/万方/维普等数据库收录检索, 三大检索收录的需提供检索证明)	1. 第一作者认定相应项目级别最高学分。 2. 其他作者则按论文级别乘0.8的系数, 即三大检索2.4学分/篇, 核心期刊1.6学分/篇, 普通期刊0.8学分/篇。	
			核心期刊2学分/篇			
			普通期刊1学分/篇(含会议论文)			
	专利技术	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	发明专利授权或技术转让3学分/项	专利受理通知书、授权证书, 技术转让证明等	通知书、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专利申请人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。	
发明专利受理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授权2学分/项						
创业学院	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集体项目	国家级铜奖及以上、省级金奖3学分/项	获奖证书、正式发文通知等 (须以学校名义和学校参赛者身份参加)	1.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。 2.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, 不重复计算。	
			省级银奖、铜奖2学分/项			
			校级金奖1学分/项; 校级银奖0.5分/项; 校级铜奖0.3分/项			
自主创业	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	法人代表或合伙人2学分/项	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	证明材料上所列出的法人代表或合伙人均认定2学分		
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(最高3分)	团委/各 专业学院	文化、艺术活动 (非商业性活动)	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	国家级及以上3学分/项	获奖证书	1.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。 2.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, 不重复计算。 3. 商业性活动不予计算。
				省级等级奖2学分/项; 省级其他奖1.6学分		
				市级一等奖、冠军1.5学分/项; 市级二等奖、亚军1.2学分/项; 市级三等奖、季军1学分/项; 其他奖0.8学分/项		
				校级一等奖、冠军1学分/项; 校级二等奖、亚军0.8学分/项; 校级三等奖、季军0.6学分/项; 其他奖0.4学分/项		
院级一等奖、冠军0.5学分/项; 院级二等奖、亚军0.4学分/项; 院级三等奖、季军0.3学分/项; 其他奖0.2学分/项						
学工处	艺术赏析与实践	艺术赏析0.2学分/人/场; 艺术实践0.2学分/人/次	学工处认定的名单			
			国家级及以上3学分/项		1. 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上所列获奖者均认定该项相应类别的最高学分。 2. 所获奖项均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, 不重复计算。 3. 体育比赛的认定范围为: 国家级、省级	
			省级等级奖2学分/项; 省级其他奖1.6学分			

	体育部/各 专业学院	体育活动	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	市级一等奖、冠军1.5学分/项；市级二等奖、 亚军1.2学分/项；市级三等奖、季军1学分 /项；其他奖0.8学分/项 校级一等奖、冠军1学分/项；校级二等奖、亚 军0.8学分/项；校级三等奖、季军0.6学分 /项；其他奖0.4学分/项 院级一等奖、冠军0.5学分/项；院级二等奖、 亚军0.4学分/项；院级三等奖、季军0.3学分/ 项；其他奖0.2学分/项	获奖证书	0. 体育比赛的认定范围：国家级、省级 、市级比赛的主办单位为国家、省、市体 育主管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；国家、省、 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位或分会等； 校级比赛的主办单位为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及大学生体育联合会；院级则根据各学院 的赛事安排，详见《体育活动认定范围》 。
	体育部	体能测试	个人项目	通过1学分/人	体育部认定的名单	
社会实践与 志愿服务 (最高3分)	学工处	参军入伍	个人项目	服役2年及以上2学分/人	服役、退伍证明	
	团委/各专 业学院	社团活动（获优秀学生社 团干部、优秀学生社团干 事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 干部等荣誉称号）	个人项目	省级2学分/人	荣誉证书	
				市级1.5学分/项		
				校级1学分/项		
				院级0.5学分/项		
	学工处	党校培训	个人项目	参加学校党校培训并获结业证书0.5学分/人	党组织证明	
				优秀1学分/人		
	国交处/各 专业学院	海外研修（非成绩认定 类）	个人项目	1周0.5学分/人/次	证明或研修报告	
				15天1学分/人/次		
				1-3月1.5学分/人/次		
1学期及以上2学分/人/次						
团委	公益劳动/志愿服务	个人项目	每完成10个公益积分记1学分/人	团委认定的名单		
各教学单位	社会实践、实习（含境外 实习）、实训	个人项目	7天及以上实习实践记1学分/人/次	实习证明、实习总结报告	课外实践、实习、实训，不包括学校暑期 社会实践等课内实践、实习、实训安排	
团委/各专 业学院	学生干部	个人项目	服务期1学年及以上，每学年记0.5学分/人	专业学院证明		
各专业学院	学长服务（导师）	个人项目	担任学长，每学期记0.5学分/人；担任学生班 主任、学生班导生，每学期记1学分/人			

	各专业学院	教师助理（助教）	个人项目	服务期1学期及以上，每学期记1学分/人		
	学工处	生涯体验	集体项目	完成生涯体验所有项目记0.2学分/人	学工处认定的名单	
岗位技能 (最高2分)	各专业学院	英语等级考试	个人项目	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六级1.5学分/人，四级1学分/人	证书	
			个人项目	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记1学分/人，专业八级记1.5学分/人		
		英语国际通用考试	个人项目	通过学院认可的雅思、托福、GRE、托业等考试记2学分/人		
	计算机学院	计算机等级考试	个人项目	四级记2学分/人		
			个人项目	三级记1.5学分/人		
			个人项目	二级记1学分/人		
	各专业学院	普通话水平测试	个人项目	二乙及以上记1学分/人		
各专业学院	专业技能证书	个人项目	由各专业学院进一步规定认可的证书范围及认定标准	专业技能证书必须与学生所在专业有直接、紧密的联系，可纳入认定的范围： 1.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里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证书； 2. 由通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鉴定的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 其他证书（含各类培训证书、驾驶执照等）不予认定。		
劳动素养 (必修) (最高1分)	各专业学院	劳动素养	集体项目	参加劳动观念教育不少于8学时	专业学院认定的名单	完成不少于32学时记1学分/人
				参加专业劳动教育不少于8学时		
	学工处			参加劳动实践教育不少于16学时	学工处认定的名单	
其他 (最高2分)	各专业学院	参加学术报告、讲座	个人项目	0.2学分/人/场	签到记录	
	各专业学院	拓展阅读	个人项目	大学期间阅读2部及以上专著，或拓展阅读6篇以上经典文章1学分/（2部专著或6篇文章）	读书报告，文献综述（3000字及以上）；英文读书报告（3000字及以上）；	
	各专业学院	拓展学习	个人项目	由各专业学院自行决定学习方式（开设课程、学习慕课等）及认定标准（须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）	成绩单或其他	

扣减学分

教务处

集体项目

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网络培训完成50学时的课程内容记0.5学分/人/年

教务处认定的名单

此项目仅针对港澳台学生